

药品招投标采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Drug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王彦

Yan Wang

山东京卫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 泰安 271000

Jewim Pharmaceutical (Shandong) Co., Ltd., Tai'an, Shandong, 271000, China

摘要: 招标采购属于医疗服务体系经营项目期间非常重要的环节, 药品招投标采购工作带有量大、风险高的特征, 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 导致招投标采购期间的问题越发明显, 这对于药厂的发展而言具备明显的影响。对此, 论文简要分析药品招投标采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希望能够为相关工作者提供一定帮助。

Abstract: Bidding procurement is a very important link during the operation project of medical service system. Drug bidding procurement is characterized by large quantity and high risk. Due to the impact of market economy, the problems during bidding procurement become more and more obvious, which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factories. In this regard,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problems and improvement suggestions in drug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hoping to provide some help for relevant workers.

关键词: 药品采购; 招投标; 相关问题; 改进建议

Keywords: drug procurement; bidding; relevant issues; suggestions for improvement

DOI: 10.12346/pmr.v3i5.4499

1 引言

一直以来招投标工作都涉及多个环节, 整个过程较为复杂并且在具体实施期间不同环节均可能出现各种问题。对于药品招投标采购工作而言, 药厂在管理方面不重视或存在缺陷, 不仅会导致药品采购存在质量与成本的问题, 还会出现一定的法律责任风险, 从而被市场所淘汰。及时明确药品采购期间的招投标风险并及时妥善地应对处理非常重要, 属于保障药厂与医院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对此, 探讨药品招投标采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具备显著实践性价值。

2 药品招投标采购相关问题

当前各个地区在药品招投标采购方面的文件看起来公平公正并且详细全面, 但是仍然存在较多不合理、不完善的地方, 最为普遍的便是没有对同类型药物进行横向、纵向的对比, 导致部分生产厂家钻空子, 将大量药物计入到单独定价的行列中, 从而获得专利层次的投标资格^[1]。同时, 也有部

分申报独立一家生产的非新化学成分异形包装规格、不同剂型的“新药”, 从而形成一种相对特殊的串标行为。对于药品招投标采购而言, 还有一个现象便是投标企业比较少, 在利益保护之下虚高报价很容易进入议标程序, 在中标之后会留下比较大的利润空间, 同时也有部分厂家为了自身利益, 挤占中标药品市场, 导致整个药品招投标采购问题突出。

对于上述所提到的招投标采购问题, 其导致的问题主要有下面几点:

①因为中标药品中相同规格、不同质量层次的中标价格存在比较大的差异;

②相同剂型同一种药品中标价格明显超过大规格药品;

③相同效价、不同剂型的注射药物在具体中标的价格方面相差能够达到数十倍;

④相同品牌同一个药物, 在中标时的价格明显高于招标之前医疗机构采购价。

上述这一些不正常的现象会促使规范操作的生产厂家在

【作者简介】王彦(1980-), 女, 中国山东泰安人, 本科, 药师, 从事药品招投标采购研究。

药品中标之后无利润甚至在中标后停产的现象,这不仅危害到了药厂、医院的经济利益,同时也影响着患者的切身利益。

3 药品招投标采购改进建议

3.1 明确层次报价参比价

当前所实行的招投标文件主要是将同类型药品根据专利、是否为基本药物进行划分,这对于满足不同医疗机构和患者需求而言是必然的,但是应当在招投标文件中对报价进行合理的比价限制,促使所有投标人都可以根据这一标准进行合理的竞标^[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的文件,其要求同种条件生产的同一种药品,在不同规格、剂型以及包装之间应当以单位有效成分作为标准进行价格比价关系的定义,同时在原研与仿制、新药与名优药品和普通药品定价等方面应当保持区分对待。对于剂型规格相同的药品,需要先明确每一个相同品种、规格以及剂型参比价后,对其他的药品进行范围明确,并将超过平均值20%的不合理报价现象应当废标杜绝其进入到评标过程。将剔除逸出价后的其他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参比价。

3.2 做好包装规格与剂型报价限制

针对不同规格的药物,需要根据同品种、同剂型以及不同规格的药品,针剂方面应当基于常规参比价和报价的最低规格作为合理的比价标准,但是对于其他规格的报价则应当根据效价比例折算或以最小剂量方式进行比较,折算报价在超过30%时应当定义为废标,而剂型、包装规格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则不需要按照上述方式进行限制管理^[3]。针对不同剂型的药物,针剂的生物效价和其他用药途径是相同的,基于参比价最低的剂型参比价作为合理的比价,对于小容量注射剂,参比价一般比较低,其他的剂型报价在超过5倍时应当作废。但是对于参比价比较低的剂型并不代表都是小容量,其中大容量注射剂和粉针剂其他剂型报价高出1倍时也应当作废。对于非注射剂用药途径相同但是剂型不相同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方式进行比价限制管理。对于其他情况而言,其他的独家生产或参加投标异形包装规格的“新药”,在通用名或适应症相同的情况下也应当进行合理比价的限制管理,预防虚高定价、药物高价中标的现象。

3.3 完善配套政策与体系建设

在医药机制改革的环境之下,招投标工作并不能有效解决政府与产业所面临的相关问题,所以仍然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从上层制度体系角度上实现对异常高标投标现象的阻断,优化药品招投标采购的合理性与经济性。对此,药厂需要基于医药机制的改革针对性进行调整与优化。例如,在制度层面上需要维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的平衡机制,并保障基本药品招标可以顺利进行。制定药品质量做好科学评价、完善价格机制,针对供给保障等方面应当从制度层面上进行完善。强化市场层面上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对于

集中采购时,可以由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明确基本的职能范围,并在公开招标信息的同时以主观性较强的原则落实保密处理,通过第三方监督机制的引入。例如,以医药行业利益协会、团体等组织参与到监管过程,对存在明显偏向目标企业的结果进行申诉与质疑,从而预防基本药物出现目标化、区域化现象。

另外,为了进一步提高药品招投标采购的合理性,需要注重药品分类、质量以及价格的评价体系建设。按照地区药品质量标准差异以及分类不规范的现象,应当及时协同医药行业或相关协会制定统一的药品分类与系统化的科学质量评价体系,回顾、调研不同地区招标状况作为基础,综合多方面的意见对质量、价格等要素的设计与评分标准的设计进行统一性的完善,适当的增加并提升定价技术标准,在落实基本调研工作平台的基础上合理的计算药品的价格,预防出现低于成本的药品中标现象,实现对市场行为的规范化管理。

3.4 招标过程管理

在招标采购管理期间做好多方面的价格咨询,同时针对所咨询的价格结果并结合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中国及其他国家相关药品的供需趋势等情况,明确具体的价格范围,然后根据项目的招标采购管理情况来明确好价格。在药品价格的计算期间还需要划分主药品与次药品,对于使用量比较大或者是价格波动比较大的药品应当多分析,在取值范围方面应当尽可能小,确保招标采购价格的整体性与合理性。与此同时,还需要做好在招投标期间的资料文件审阅。招标文件在基本拟定之后需要做好重复性审阅,其中应当包含供应商的物资需求、设备的技术参数、项目的施工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的细节等,规避因为人为失误导致废标、串标等现象,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5 结语

综上所述,想要最大程度地发挥药厂经营项目经营效益,就必须不断提高招标采购管理效果。随着市场竞争的越发激烈,药品采购期间药厂必须高度重视招标采购管理这一成本控制途径,合理应用质量改进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造价体系与管理模式,以多咨询、多对比、多总结、多观察来保障招标采购文件的合理性,从而推动造价得到有效控制,提高药厂、医院等多主体经济与社会效益。

参考文献

- [1] 刘运广.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存在的问题及管理对策研究[J].财经界(学术版),2019,528(19):88-89.
- [2] 李小军.小议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数码设计(上),2019(10):381.
- [3] 钟旭坤.医疗设备招标采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医疗装备,2020,13(6):51-52.